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关联董事杨槐璋、陈兴红、李向丹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委托贷款合同》，通过委托贷款方式，云投集团将3000万元人民币借给本公司，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即执行利率为6.71%，并随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同方向同比例同时进行调整，期限为六个月，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富滇银行总行营业部为本次委托贷款业务的办理银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

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 2012 年 5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讨论。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同时，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杨槐樟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